**2020年示范区转移支付及债务情况说明**

一、2020年转移支付情况

      2020年本级财政共收入9580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471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38385万元（返还性收入1418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012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5955万元），上年结余收入758万元，调入资金15451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8438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300万元。共支出95803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282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4255万元，一般债务还本支出8889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178万元，结转199万元。

      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共收入373797万元，其中：本级收入3000万元，补助收入220225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94872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55700万元。支出共187829万元，本级支出162867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061万元，调出资金15451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8450万元。

  二、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  上级财政2020年核定我市当年政府债务限额16738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41686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25700万元。

      截至2020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合计16738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41686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25700万元。 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核定限额，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 三、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

2020年，全区债务收入51000万元。其中，债务转贷收入44500万元，再融资债券6500万元。

 2020年全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22437万元（含使用再融资债券），其中，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18800万元；债券利息3637万元（一般债券1192万元，专项债券2445万元）。

四、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2020年到位债券资金分别涉及5个项目，分别为：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，到位债券资金3700万元；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，到位债券资金14000万元；城市停车场项目，到位债券资金6000万元；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，到位债券资金11000万元；双铺棚户区改造项目，到位债券资金8000万元。